香港文化中心普通/逾期/特別訂租申請

(主要設施)

注意: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							辦事處專用 租用人號碼 :	
		引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 :事務署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					申請編號 :	
第一	部份							
甲欄	(以 個人名義	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	生/女士*
		護照號碼* (請填寫首4個字 明間或需向場地職員出示相			A123)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郵		
乙欄	(以 團體名義	神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商業	□ 非商	5業		□政	府決策局 / 部門	
	註冊方式	□ 商業登記			善機構或慈善(*110亲))	信託 🛮 註	冊學校	
		□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登		據稅務條例 (第 上團條例(第15		□其	也:	
	團體地址							
			電話			傳真		
	簽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	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笙一	部份							
77—	主要設施	:						
		1						1
	場地	□音樂廳	口 大康		口劇場	易	□ 展覽館	
	選擇	日期	上午九時 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至六時	晚上七時 至十一時	全日	上午九時 至晚上八時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劇場舞台形式: (單向 / 三向 / 橫向 / 中央*)

LCS 226b (w.e.f. 1 April 2021) 第1頁,共3頁

第二部份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性質			
活動詳情 (例如主題、劇目、節目及藝人/詩	请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	民的藝人/講者,	請註明國籍。)
AA		1 11 1 1444	eths.
節目開場時間 會否使用「城市售票網」 口 f	■ □ 不會	估計入場人 	数 / 免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	, , ,
若舉行展覽,請附上曾舉辦的展覽目錄。			
贊助機構 (如適用者)	合辨機構	(如適用者)	
網上付款服務 如是次申請獲分配檔期,會否使用網上付款		經繳費靈或信用卡	於網上繳費 1 口會 口不會
用作收取使用網上付款服務登入密碼的電郵	ß:		(如與第一部份所填寫的不)
這項訂租申請須於十二個月前覆實的原因:	(請附上文件,證明原因)	蜀實。)	
第五部份			
如欲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會否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遞交證明文件(只適用於申請為非牟利團體 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康樂 館、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申請並獲批 件(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組 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時署	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均 比任何同類場租資助/減租 日則或會章或由稅務局簽發	/特惠場租, <u>且</u> 的豁免繳稅文件	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
本申請團體是/不是*藝術團體(章程列明其向(場地名稱) 已獲批。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部份 (只適用於主要設施	施的普通訂租申請	青) (即訂租月	份前3至12個月內的申詢
如是次申請未獲分配檔期,你是否希望此份 (1)下一個月連同香港文化中心接獲的其他 日期(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第一選擇	申請一同集中處理: 置		□否 第三選擇
(2) 接著的第二個月連同香港文化中心接獲的	或/及 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	□是	■否

LCS 226b (w.e.f. 1 April 2021) 第2頁,共3頁

第三選擇___

日期 (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第一選擇______ 第二選擇____

第七部份 (供香港文化中心參考用)

#IT 7- 1 - 3- 1 HH 7- 12	場地的申請日期:	等 署轄下其他表演場地遞交	医主要設施的普通訂租申請?	
	(場地/日期)	(場地/日	期)	
	(場地/日期)			
第八部份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	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中文)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就此訂租申 、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	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	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u>7</u> ∘	
	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 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 :			
		簽署:		
	申請人/簽署			
		□ #H •		
*請删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			

(852)2301 3952,向經理(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聯絡。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2734 2851或傳真

及其他機構透露。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查詢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

LCS 226b (w.e.f. 1 April 2021) 第3頁,共3頁